

国有企业改革

—探索·借鉴·启示

·241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有企业改革：探索·借鉴·启示 / 叶祥松著.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6.12

ISBN 7-5044-3338-1

I. 国… II. 叶… III. 国有企业—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 F279.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2828 号

责任编辑：何敬福

责任校对：陈晴晔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广东商学院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6.75 印张 174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500 册 定价：1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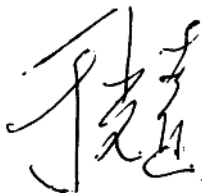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序

青年经济学者叶祥松同志所著《国有企业改革—探索·借鉴·启示》一书，是他近年研究国有企业改革问题的一部力作。近几年来作者一直全力从事于国有企业改革研究，自1994年以来，在全国二十几种重要刊物发表研究国有企业改革专题论文40余篇，引起学术界的高度重视。

本书有三个显著特点：一是理论联系实际，既阐述了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又密切结合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实践，把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二是把我国国有企业改革放在世界范围内来审视，通过对中外国有企业比较研究，使我国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从中得到许多有益的启示。三是对国有企业改革的研究有一定的深度和系统性，作者对国有企业改革中的基本理论和实际问题都进行了深入探索，对各种不同的观点进行评析，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

国有企业改革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重要性是众所周知的，国有企业改革的理论研究一直是我国经济改革研究中的热点和难点，虽然对国有企业改革研究的文章很多，研究也有一定的深度，但专门系统研究国有企业改革的著作还不多。作者这一著作对国有企业改革研究是开创性的，由于是开创性的，因此，不足在所难免，请读者指教。



1996.8.8

目 录

上篇 理论与实践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的演进和发展趋势	
一、现代企业制度形成的历史过程	(3)
二、现代公司制度的类型	(10)
三、现代公司制度的发展趋势	(15)
第二章 现代企业制度概述	
一、为什么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20)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概念、特征和基本内容	(25)
三、怎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43)
第三章 传统国有企业及其改革	
一、我国国有企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49)
二、我国传统的国有企业制度的主要弊端	(51)
三、国有企业改革及其经验教训	(56)
第四章 国有企业同政府的关系	
一、国有企业同政府经济职能	(63)
二、国有企业改革的关键是政企分开	(67)
三、国有企业同政府关系的三种模式	(70)
第五章 国有企业改革的难题和对策	
一、国有企业同市场经济矛盾剖析	(79)
二、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难题	(83)
三、国有企业改革中的若干对策	(95)
第六章 国有企业改革中的若干基本认识问题	

- 一、如何从总体上评价国有企业…………… (108)
- 二、关于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和经营范围 ……
…………… (114)
- 三、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121)

第七章 国有企业改革展望

- 一、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基本思路的评析…………… (126)
- 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思路及措施…………… (128)

下篇 借鉴与启示

第一章 美国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及其启示

- 一、美国国有企业的产生、发展和现状…………… (135)
- 二、国家对国有企业的管理…………… (137)
- 三、国有企业产权的微观管理…………… (139)
- 四、对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启示…………… (141)

第二章 英国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及启示

- 一、英国国有企业发展的历史沿革…………… (145)
- 二、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基础—传统的市场经济体制 ……
…………… (147)
- 三、国有企业的组织形式及治理结构…………… (148)
- 四、国家对国有企业的管理…………… (149)
- 五、对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启示…………… (152)

第三章 法国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及其启示

- 一、法国国有经济及国有企业概况…………… (157)
- 二、国有资产的企业组织形式…………… (160)
- 三、法国管理国有企业的主要方式与特点…………… (161)
- 四、对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启示…………… (166)

第四章 日本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及其启示

- 一、日本国有企业的形成和发展…………… (174)

二、日本国有企业产权管理体制·····	(176)
三、政府对国有企业的管理方式·····	(177)
四、国有企业的组织形式·····	(178)
五、对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启示·····	(179)
第五章 新加坡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及其启示	
一、新加坡国有企业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	(183)
二、控股公司对国连公司管理的手段和措施·····	(185)
三、借鉴与启示·····	(187)
第六章 德国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及其启示	
一、德国国有企业的经济体制基础——有宏观协调的市场经济体制·····	(193)
二、国家对国有企业的宏观管理·····	(195)
三、国有企业的微观管理·····	(197)
四、几点启示·····	(198)
后记·····	(203)

上篇 理论与实践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的演进和发展趋势

一、现代企业制度形成的历史过程

(一) 现代企业制度的起源

在西方市场经济国家，存在着三种基本的企业制度：业主制、合伙制和公司制。其中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古已有之，已经存在了几千年，而公司制企业则产生于16、17世纪之交，迄今只有400年的历史。现代企业制度就是指这种公司制，本章要考察的也是这种公司制度。

现代股份公司制度虽然在资本主义时期才以成熟的形态，得到广泛的发展，但它的源头一直可追溯到欧洲中世纪，甚至古罗马时代。最原始形态的股份制产生于古罗马帝国时期。那时，商品和货币关系已较为发达，在宗教、军事组织中产生了与股份公司相似的经济形式。“在罗马，第一个类似于公司的组织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出现，它向公众出售股票，以便履行为支持战争而签定的政府合同。……那时的船夫和行会就是类似于公司的组织”^①“古罗马的包税人的股份委托公司，被经济史专家认为是股份经济的先兆”^②。在古罗马帝国时代，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还不可能形成现代意义上的股份公司组织，现代的股份公司也不是在它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但它毕竟是股份制起源的最早的历史源头。

^① ^②参见蒋一苇、陈佳贵主编：《股份制理论与实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6—27页。

股份公司的最早起源可追溯到古罗马时代，但一般认为，现代意义上的股份公司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公元10世纪到14世纪期间，欧洲的商业贸易在重商主义的影响下十分发达，特别是地中海沿岸国家之间的海上贸易。由于海上贸易投资大，风险大，单个资本无力承担，于是在意大利一带的地中海沿岸出现了最早的股份公司组织——康梅达和索塞特（societa）。康梅达组织是借贷与合伙公司的综合，一些有资本的人既想得到利润又不愿亲自去冒险，于是便以资本所有者的身份，以分享利润为条件，将资本预付、委托给船主、独立的商人或其他人，让他们经营，资本的所有者以自己所预付的资本负有限责任。这种组织形式类似于现代股份公司中的两合公司的形式。索塞特组织是当时合伙公司的另一种主要形式，它是一种更为稳定和持久的合伙形式。在这种组织中，每个合伙人都是另外的合伙人的代理人，并以其全部私人财产对企业的债务负责。这实质上是近代无限公司的雏形。此外，在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国家中，个体商人把自己经营的商号传给自己的亲属、子女，如果亲属、子女在继承祖传产业后既想均分遗产，又不愿意敬业，便共同继承、共同经营先辈创建的商业企业，共享盈利，共担亏损，从而形成了类似于近代无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家庭企业。从上述可见，现代股份公司的起源同中世纪欧洲的商业和海外贸易的发展、同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有着密切的联系。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5世纪末，欧洲各国的王公、贵族、高层教士、商人以及正在形成的资产阶级都沉醉在“寻金热”中，特别渴望到东方掠夺金银财富。但强大的奥斯曼帝国控制了东西方陆上交通要道，使东西方贸易受阻。于是欧洲国家的冒险家开始探寻到东方的海上要道。其中最突出的是葡萄牙海员麦哲伦和意大利水手哥伦布。哥伦布发现了“美洲新大陆”，麦哲伦发现了从欧洲经非洲好望角到印度洋及亚洲国家的海上航线。地理大发现和东西方海上通道的

开辟使世界贸易的中心由地中海转移到大西洋，由西半球转移到东亚。贸易规模越来越大，竞争也越来越激烈，甚至发生激烈的武装冲突，为了适应远洋贸易的发展和竞争的角逐，支持本国贸易，西方各国在政府的支持下，建立了一些特许贸易公司。其中最为著名的是1600年由英国女王伊丽莎白特许建立的东印度公司和1602年荷兰成立的东印度公司。英国在1554年到1680年期间建立了49家这样的公司，法国在1599年到1789年间建立了70多家此类公司，王室把这些公司看作国有企业，用它们的收入来支付殖民战争费用和征服殖民地。公司的建立必须取得皇家特许，以承担某些义务换取皇家“特许状”才能建立。贸易公司拥有垄断特权：或垄断经营某一行业，或垄断海外特定地区的贸易活动。英国在詹姆士一世（1566年—1625年）在位时期确认了上述特许贸易公司的法人地位，把公司同合伙人的个人财产区别开来，承认公司具有和自然人相同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于是这种取得法人地位的公司也就袭用了中世纪法人团体的名称：公司或称为法人公司。

特许贸易公司制具有近代公司制的某些基本特征：靠募集股金建立，具有法人地位，由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人员来经营等。以荷兰东印度公司为例，该公司组建时，资本金总额为650万盾，共2153股，56.9%的股份为阿姆斯特丹商会拥有，其余面向全国招募；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大会选出60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作为公司决策机构；另选17人组成经理会，作为执行机构，主持日常事务；公司所得按股分红。

特许贸易公司虽然具有近代公司的某些特征，但它是靠皇家的政治权力建立的，用向政府提供贷款或其他服务换取贸易垄断权。拥有特许贸易公司的股票也被看作一种特权，因此，这种公司从严格意义上讲还不是近代意义上的公司。

现代公司是在18世纪的合股公司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现代股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具有两方面的原因：第一，从根本上讲，是

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资产阶级通过血腥的资本积累，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在英国，从18世纪60年代开始了产业革命，到19世纪欧美各国相继完成了产业革命，实现了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大工业的过渡，奠定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物质技术基础。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和迅速发展过程中，生产社会化程度有了很大提高，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成了资本主义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资本主义股份公司也得到了广泛发展，并逐步走向成熟的形态。恩格斯描述了产业革命完成以后，股份公司在资本主义各国各行业广泛发展的情况。他说：工业“逐步变成了股份企业”。“商业也是这样。里夫公司、帕森斯公司、摩里公司、英里逊公司、狄龙公司，全部变成了股份公司。现在，甚至零售商店都已如此”。“银行和其他信用机构也是这样。一大批新设的都是股份有限公司”。在农业中，“地产实际的最高所有权被转移到交易所手中”。“一切国外投资都已采取股份形式。”^①第二，当时特许贸易公司的高额利润是诱发合股公司纷纷建立的现实原因。18世纪初特许贸易公司获得的高额利润使商人们垂涎欲滴，他们发现，在没有“特许状”的情况下，也可模仿特许贸易公司的组织形式，通过发行可以转让的股票来吸引投资者。这样组建起来的公司，被称为合股公司。合股公司不同于特许贸易公司，因为它没有皇家的特许状；它又不同于合伙企业，因为它的股票可以自由转让，股东只负有限责任，股票持有者对企业的经营活动没有约束力，而是由被股东集体授权的经理人员来经营。

1720年，英国发生了一场由“南海特许贸易公司”掀起的股票投机狂潮，史称“南海泡沫”事件。当时南海公司大肆鼓吹可以从加勒比海贸易中取得高额利润，引发了对南海公司股票疯狂投机，股价狂涨，许多人一夜之间成了大富翁。在南海泡沫的刺激下，形形色色的未经皇家特许的合股公司也雨后春笋般的层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28—1030页。

由于这些公司股票的发行使南海泡沫的继续膨胀受到威胁，英国议会于1720年在南海公司的强烈要求下，通过了取缔投机行为的诈骗团体法，禁止没有特许状的企业发行可转让的股票。法案的颁布使众多的泡沫公司倒闭，最后南海公司也因泡沫的破灭而破产。

但“泡沫法案”的制定，并没有阻止合股公司的变相发展。由于工商业的发展迫切需要创立大型企业组织，商人们很快想出了绕过法律障碍的办法，将两个早已存在的合法组织形式——合伙和信托结合在一起，通过指定合伙人中的某些人作为其他合伙人的财产（股金）托管人，授予他们与其他个人或团体订立合同的权力，将经营权集中到少数人手中，从而使其投资者都能同自由转让公司股票一样自由转让合伙股权。通过这种方式，合股公司得以继续发展。

合股公司虽然使商人们能够获得特许公司的某些好处，但仍被英国在习惯上视为合伙企业，而不是法人实体，不能象法人公司那样能以法人身份签订有约束力的合同，也不能以法人身份承担民事责任，而且每个合伙人都要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这种非法人公司在英国从18世纪中期到19世纪中期存在100年左右的历史，但由于它具有易筹集资金、经营有连续性、所有权易于转让、由所有者代理人而非所有者来经营管理等优点，深受投资者欢迎。这就推动了法律制度向赋予合股公司以法人地位方向转变。1825年英国议会首先废止“泡沫法案”，不再禁止创办民间合股公司。1834年又授权君主向合股公司发放特许证书，使之具有通过政府官员进行代理诉讼的权利，这就在事实上承认了合股公司的法人地位。1837年，美国的康涅狄格州颁布了第一部一般公司法，这项法律规定了标准的公司注册程序，接着美国其他各州也采用了康州的一般公司法。英国议会也在1844年通过了公司法，规定建立公司不必事先获得特许，只要通过简单程序就可建立公司。根据这一法律，英国设立了合股公司注册处，要求有25

个以上成员并有可转移股份的合伙制企业注册为公司。1844—1856年期间，共有910家这样的合股公司注册登记。但是在这种注册了的合股公司中，股东的债务仍不受其出资数量的限制，即股东要对公司负无限责任。直到1856年，英国议会才确认了注册公司对债务只负有限的赔偿责任。这样，公司制度的基本框架就在英美两国基本上确立起来了。

由上述两方面原因而导致广泛发展的股份公司，是成熟形态的资本主义股份公司。它有两个显著的特点：（1）公司制度由法律规范化。除上述提到的一些法规外，1826年英国对股份银行颁布了具有法律性质的条例；1862年，英国正式颁布了股份公司法；1870年，《法国商法典》对股份公司作了规定；1875年，美国多数州政府颁布了公司的法律条例。在资本主义各国，股份公司的法律规范化是股份制由原始形态走向成熟形态的标志，它反过来又促进了股份公司的发展。（2）由合伙公司转向股份集资经营为主的股份公司。合伙公司是很不规范的资金联合，合伙公司逐步发展到合股公司，即按股份比例分摊利润或损失。合股公司可以命名所有权同经营权相分离，投资者可以不再参加管理。这已同真正意义上的股份公司十分接近了。合股公司进一步发展就是通过集资人入股选举董事会经营的公司。从本质意义上讲，这已经是现代的公司企业了，只不过在许多方面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三）现代企业制度的形成

随着现代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公司规模日益扩大，股东人数不断增加，业务日益复杂化，对企业的管理也愈加困难，这样由大股东亲自担任高层经理人员的做法越来越不适应新的形势，于是，在大公司中不但中下层经理人员由支薪的雇员担任，连高层经理人员也往往不是公司的股东，高层经理人员只是因为其经营管理能力被董事会所聘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大公司的股权分散化日益发展，股东人数迅速增加，高层管理人员逐渐由支薪雇员担任。以美国最为典型。美国法学家伯利和米恩斯在

《现代公司和私有财产》一书中公布了对 200 家美国公司的实际研究的结果，美国电报电话公司股东数从 1901 年的 1 万人增加到 1931 年的 64.2 万余人，30 年内增加了 60 多倍。宾州铁路公司的股东人数，1902 年为 2.8 万余人，到 1931 年增加到 24 万余人，增加了 7.5 倍；美国制钢公司的股东人数 1901 年为 1.5 万余人，到 1931 年增加到 17.4 万余人，增加了 10 倍。

由此他们得出结论：现代公司的发展，已经命名它们受“经营者控制”或实现“所有与控制分离”，在我国通常译为“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二次大战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大公司的股权进一步分散化。如上例的美国电话电报公司的股东人数 1931 年为 64 万多人，到 1984 年增加到 324 万人。伯利和米恩斯认为，由于股份的分散化，大公司需要由专业的经理人员经营，不占有 50% 以上股份的股东，甚至完全不占有股份的经理人员也可能控制公司，在他们所调查的 200 家大公司中，绝大部分不是由股东控制的，其中占公司数量 44%，占公司财产 58% 的公司是由并未握有公司股权的经理人员控制的。

美国经济学家钱德勒在他的名著《看得见的手》中，对美国企业制度形成的历史进行了细致的分析，据他研究，现代企业组织发端于铁路企业的兴起，大铁路企业产生于 19 世纪 40 年代末，与传统企业相比，铁路企业几乎一开始就是所有权与管理权相分离的企业。其中有两个因素起了关键性作用，其一是铁路的集资方式采取股份制筹资方式，因为铁路企业需要大量资本，单个资本无力承担；其二是铁路的管理要求专门的技能和训练，出资者难以胜任对企业的管理，需要一批具有专门知识和经过严格训练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参与日常的经营和管理，这样就形成了管理者阶层。随着第二次科技革命和第三次科技革命的完成，不仅铁路企业的规模巨大，其他产业和行业的企业规模也在迅速扩张，与此相应的技术和管理过程的复杂化导致了所有权同控制权的分

离。这个分离过程实质上是家族资本的所有权同企业家的经营管理权的分离，它意味着家族资本主义的衰落，在企业中的决策权并不取决于占有的股份，而取决于经营和管理能力，这种情况在二次大战后的日本和美国表现最为明显。钱德勒根据他的研究断言：“由一支新的高、中层经理人员所管理的多单位企业，就可以恰当地称为现代企业”。^① 钱德勒的这一论断已被学术界普遍接受，这种企业也是当今市场经济国家所普遍采用的企业制度，即所谓现代企业制度。

二、现代公司企业的类型

（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法定的一定人数或一定人数以上的人出资设立、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的股份、其股票一般可以在社会上公开发行并转让的公司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特点是：等额的股份、有限的责任、股份自由转让和财务公开。

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本要划分为等额的股份。在各国的公司法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一般没有最高资本的限制，但一般要对最低资本作出限制；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东对公司的债务仅就自己的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而公司则就自己的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一般要上市公开交易，可以自由转让，但股东一旦投资入股，就不能从公司中抽回股本；财务公开则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个重要特点，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必须向全体股东、政府有关部门、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社会公众公开，对于这一点，各国的公司法都有着十分严格的规定。此外，各国的公司法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人

^① 转引自吴敬琏：《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理论信息》1994年第4期。

数也有规定，但各国的规定不尽相同。

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种最为典型的股份制企业。这种公司组织形式的缺点是：设立程序较为复杂，设立成本较高；财务必须向公众公开，保密性差；公司股票的自由转让及股票价格的涨落，会助长一部分人的投机心理。尽管如此，股份有限公司仍具有如下的一些优点：一是有利于吸收资金。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过发行各种形式的股票以及小面额股票来募集资金，吸引投资者，这使得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来源广泛，能够将闲散的小资本结合成大资本，甚至结合成巨大的资本，从而可以从事大规模的事业。二是股票可以自由转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一旦投资入股，就不能抽回股金，这会遇到股东有时需要收回现金或转移投资与公司股金不能抽回的矛盾。股票的转让正好解决了这一矛盾。由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自由转让，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所以在英国称其为“公公司”或称其为“上市公司”。三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有限责任制。在公司发生破产时，公司的股东就自己的出资额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的责任，股东不必用自己的其他资产来为公司承担债务。公司的债权人也不能要求股东用其除了投入公司的出资以外的资产来承担公司的债务。四是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不仅只就自己的出资额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而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一般都比较分散，这有利于股东分散风险。五是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种典型的合资公司，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公司可以由受过专门训练、经验丰富的专门人员进行管理与经营，从而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六是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社会对其经营行为的监督。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必须公开，这对公司本身而言也许是一种缺点，但对于社会公众及股东来说却又是一种优点，因为这有利于规范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行为，有利于包括股东在内的社会公众对其进行监督，有利于保护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相关人士的合法权益。